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会同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对原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本次交易评估的情况,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河北太行的评估情况”以及“(二)本次交易中,经国资备案的国融兴华对河北太行的评估情况”增加收益法评估结果。

2、更新补充“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本次交易后续业务整合与管理风险、业绩波动风险”和“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三)本次交易后续业务整合与管理风险、业绩波动风险”。

3、更新补充“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偿还标的公司存量债务相关风险、股权质押风险”和“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偿还标的公司存量债务相关风险、股权质押风险”。

4、在“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产权或控制关系情况”之“(六)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新增针对“泰克顿”商标使用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5、在“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新增河北太行、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账面净值和评估净值的内容,更新修改上述相关内容和标的公司经营资质与许可的相关表述。

6、更新补充“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河北太行主营业务情况”之“(八)安全生产情况”和“(九)环境保护情况”的相关情况。

7、更新补充“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产权或控制关系情况”之“(四)主管管理人员安排”和“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上市公司与京煤集团、京煤化工签署的《合作协议》”之“(八)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权交接”关于存量债务的相关描述。

8、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标的公司2020年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在“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对河北太行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九)河北太行财务状况分析”和“(十)河北太行盈利能力分析”更新修改相关内容。同时,由于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均已公告,更新修改“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对河北太行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十)河北太行盈利能力分析”关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1-10月份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决定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2.2交易对方

2.3交易标的

2.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5相关资产权属转移

2.6存量债务、新增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担保

2.7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工程款、设备款的支付安排

2.8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9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签署《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7、《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2021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1-15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标的	√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相关资产权属转移	√
2.06	存量债务、新增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担保	√
2.07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工程款、设备款的支付安排	√
2.08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2021年5月24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为准。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喻芳

联系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0755-86567053

联系电子邮箱:ir@kingexplore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证券部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7”,投票简称为“金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邮编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5月24日17:00之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放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标的	√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相关资产权属转移	√			
2.06	存量债务、新增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担保	√			
2.07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工程款、设备款的支付安排	√			
2.08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21幢菁英中心二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768,2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768,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9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9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铭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67,960	99.9992	3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67,960	99.9992	300	0.00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67,960	99.9992	300	0.000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67,960	99.9992	300	0.000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67,960	99.9992	300	0.00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67,960	99.9992	300	0.00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67,960	99.9992	300	0.000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001,918	99.9985	300	0.001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67,960	99.9992	300	0.000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67,960	99.9992	300	0.000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67,960	99.9992	300	0.000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67,960	99.9992	300	0.000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67,960	99.9992	300	0.0008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67,960	99.9992	300	0.0008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67,960	99.9992	300	0.0008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0,895	68.5982	300	0.0019	4,820,349	31.399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396,3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182,8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88,715	99.9362	300	0.013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836	97.3060	300	2.694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77,8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319,525	99.9977	300	0.0023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30,895	99.9971	300	0.0029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319,525	99.9977	300	0.0023	0	0.0000
1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319,525	99.9977	300	0.0023	0	0.0000
1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3,319,525	99.9977	300	0.0023	0	0.0000
16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0,530,895	99.9971	300	0.002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议案1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李刚、胡维、梅嘉欣、苏州昶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昶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议案16:李刚、胡维、梅嘉欣、苏州昶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昶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辰良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璡、侯讷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敏芯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4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5月7日、5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兴创电子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6日、5月7日、5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2021年2月9日,公司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已于同日立案审查。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通知书》(【2021】闽01破申6号)。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3个月预重整工作,并由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确定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福州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第2021-032号):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于2021年5月10日前向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或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13.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13.3.7条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行政处罚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13.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4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本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